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长春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长春市南关区金字南路 159 号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长春市公安局

设 计 人：吉林省盈瑞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监制

发包人: 长春市公安局

设计人: 吉林省盈瑞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长春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南路 159 号

(3) 投资估算: 约 692 万元 人民币

(4) 方案交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3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设计规范及设计服务

3.1 设计范围: 办公楼室内装修设计。

3.2 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空间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展示。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绘制设计范围内施工图。

(3) 施工阶段: 设计现场交底, 现场施工问题解决。

3.3 设计深度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函(2016)247号。

3.4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3.5 设计服务

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解答业主咨询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4 设计费及支付

合同价格: 295,800 元。

4.1.1 包含设计方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 次/ 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4.1.2 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的技术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其他费用均视为全部包含在设计费中, 发包方均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且为含税价款。

4.1.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付费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177480	方案设计文件递交，正式施工蓝图交付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1183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计	100%	295800	

4.3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需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结算完成后开具全额发票，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假票、虚开发票”等任何涉税违法作假行为，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设计费，发票验证合格是发包人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对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发票信息：

名称：

税号：

5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3	项目建筑设计全套图纸（含 CAD 文件）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步设计开始设计指令）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始设计指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6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7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6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	发包方确认平面设计文件确认后 5 天内	
2	施工图蓝图	4	发包方核准方案设计后 5 天内	

注：1 在发包人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相应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2 设计周期不包括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审核与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相

关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7 发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及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

7.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6 发包人确认设计方案后,由于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方案,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应参照合同设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 设计人责任

8.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8.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3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纸质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发包人需签收)。

8.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8.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6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修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若发包人要求设计的建筑功能、装饰风格、机电系统等修改或同一处做第二次修改,则双方另行协商。

9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设计人违反合同

的规定,在本工程完工前无任何正当理由停止设计工作并影响发包人的总体计划进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项目停建或缓建超过10天的,即在设计人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后的10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的批准文件或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交付的设计结果存在瑕疵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全部设计费,工程质量事故的全部损失应当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设计、施工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各项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立即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3.1 由于设计遗漏造成施工费用增加超过暂列金额20%-50%,扣除设计费总额5%;超出暂列金额50%-100%,扣除设计费总额10%;超出暂列金额100%以上,扣除设计费总额20%。

9.3.2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应民事及刑事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延误1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主张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被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6 发包人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但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应以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部门审批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0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6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

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是否需要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传真机和收件人。

发包人：长春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南路 159 号

收件人：张志刚

电话：88908524

邮箱：

设计人：吉林省盈瑞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69 号

双龙大厦单元 1707 室

收件人：戈禹鑫

电话：15044301761

邮箱：834568321@qq.com

10.8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其他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应保密，设计人违反前述约定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设计人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方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双方接收或知悉对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设计人保密义务之日止。

发包人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18201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南路 159 号

电话：88908524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金锋营业室

银行账号：9110701403000001-184001

设计人名称：吉林省盈瑞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69 号
双龙大厦 B 单元 1707 室

电话：150443017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0 1450 1000 5911 2542

行号：105241000209